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Vit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Vit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4)

**公告－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於2010年7月20日通過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業績(「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編製本自願性未經審核業績公告。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80,746	135,043
銷售成本		<u>(27,052)</u>	<u>(33,719)</u>
毛利額		53,694	101,324
其他經營收入		1,293	98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51)	(32,315)
行政開支		(16,253)	(35,971)
融資成本		<u>(44)</u>	<u>(611)</u>
除稅前溢利		24,739	33,410
所得稅支出	3	<u>(1,409)</u>	<u>(3,594)</u>
期內溢利		<u>23,330</u>	<u>29,816</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2,612	29,8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8</u>	<u>(76)</u>
		<u>23,330</u>	<u>29,816</u>
每股盈利	5		
基本—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u>1.46港仙</u>	<u>1.93港仙</u>
攤薄—本公司普通擁有人期內溢利		<u>1.46港仙</u>	<u>1.93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溢利	<u>23,330</u>	<u>29,816</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收益額	333	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收益	5,70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轉撥至 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	<u>(1,427)</u>	<u>—</u>
經扣除稅項後的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615</u>	<u>256</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7,945</u>	<u>30,07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227	30,148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18</u>	<u>(76)</u>
	<u>27,945</u>	<u>30,072</u>

上述的未經審核業績不能反映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司籲各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務須小心謹慎。

## 未經審核業績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乃按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本未經審核業績需與2009年度之年報一起閱讀。本公司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已經審閱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業績公告。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允許折扣或有關銷售稅後之銷售額發票值。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主要源自銷售、分銷及製造藥品及食品。本集團主要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所涉及的規模有限，不足以按地域分類個別呈列。

### 3.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的3個月	
	2010年	2009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	<u>1,409</u>	<u>3,594</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稅務局(「稅局」)正查詢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涉及稅款6,031,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對評估提出反對，獲稅局暫緩繳納利得稅，而該公司已購買同等款額之儲稅券。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進一步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1,760,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以及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儲稅券約1,760,000港元。

本集團已接獲稅務專家之意見，表示該附屬公司於2000/01及2001/02課稅年度之溢利並非來自或源自香港。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來支持申辯所得溢利非源自香港，因而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業務於2000至2002財政年度間維持不變，故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局就2002/03課稅年度，亦即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利得稅評稅約599,000港元。本集團向稅局提出反對保障性評稅。稅局同意待本集團購買價值約300,000港元儲稅券後，讓本集團緩繳有關稅項，本集團應稅局要求，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該儲稅券。

本公司董事相信，該附屬公司有合理理據支持申辯所得收入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因此，毋須作出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相關稅務局之批文，符合資格作為高新科技企業，按稅率15%繳稅。

於目前及過往季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況，或結轉自過往期間之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於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BVI」)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BVI所得稅。

由於在澳洲經營之附屬公司於目前及過往季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洲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之中期股息(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無)。

#### **5. 每股盈利**

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港幣22,612,000元(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港幣29,892,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551,056,993(2009年3月31日止3個月：1,551,056,993)計算。

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由於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之行使價超出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截至2010年及2009年3月31日止的3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業務回顧

回顧2010年度第一季，本集團因為更換「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進口藥品註冊證出現之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已停止銷售「樂力氨基酸螯合鈣膠囊」，令綜合營業額下降至約8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40%。回顧期間，本集團致力減少開支，使銷售及分銷開支和行政開支大幅下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至約22.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9.9百萬港元，下跌約24%。

## 產品銷售

### 『樂力鈣食品』—本集團的新食品

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複合氨基酸螯合鈣膠囊食品」含多種礦物質和維生素，其營養素作用可促進人體對鈣的吸收、亦能促進骨基質生成，維持骨質密度，於2009年第四季度中推出了市場，在2010年第一季度中錄得營業額約50百萬港元。

### 『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維生素與礦物質分散片

於2009年第二季度中推出了市場的「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可用於預防和治療因缺乏維生素與礦物質所引起的各種疾病，於2010年第一季內錄得約4百萬港元的銷售。

### 『維快』氨酚氯雷偽麻緩釋片—治療感冒的藥品

本集團的「維快」—治療感冒的新藥，於2010年第一季的營業額約2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錄得跌幅約23%。

### 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產品

在代理海外產品方面，經營德國馬博士大藥廠的藥品，其中包括『利加隆』（水飛薊素）、『艾者思』（車前番瀉複合顆粒）和『友來特』（枸橼酸氫鉀鈉顆粒）等，集團於本季度錄得約21百萬港元的銷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4百萬港元，費用較去年同期的約32百萬港元大幅下降約56%，集團於幾年前致力收緊開支，以降低銷售及分銷開支可能引起的風險，近年已有顯著成效，銷售及分銷開支與營業額的比例方面亦維持在較低水平：本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是營業額的約17%，而去年同期和去年全年的比例分別約是24%和29%。

## 四川恒泰醫藥有限公司

四川恒泰在2010年度的戰略部署下，新、舊產品也快速的在全國大部分區域成功開發並在新的醫院進行學術推廣，為下一步新產品在處方藥市場成功奠定基礎；另外成熟的商業網絡渠道確保了「樂力鈣食品」的銷量有穩定增長。最後，在OTC客戶管理方面也逐見成效，確保「樂力多維元素分散片」在各大中城市藥店銷售局面也較穩定。預計下一步還會和相關院校合作，加強專業人才的引進。在業務方面加強商業管理、進一步優化商業渠道，利用現有隊伍進一步加強醫院學術推廣力度，希望終端覆蓋率以及利潤獲得提高。

##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的生產基地

本工廠乃一間擁有先進的生產設施和國內優秀專才、採用了嶄新的製藥技術、按照GMP規範標準製造藥品的高效能的製藥廠，主要負責生產本集團的「維樸芬」、「奧恬蘋」米格列醇片及新產品婦科用藥維奧美消丹「紅金消結片」，但由於集團生產計劃有所調整，工廠於第一季度暫時停產，隨後於第二季度中已復產。

##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生產基地

於2010年一季度內，本工廠主要生產：用於治療糖尿病的新產品「格列美脲」、治療感冒的藥品「維快」、治療婦科病的生物藥品「奧平」及本集團的新食品「樂力鈣食品」。

## 維奧(成都)製藥有限公司

本工廠於2010年一季度已全面投入試生產的前期準備，水針注射液規則將計劃在下半年進行GMP認證，而「甘草酸二銨」和「注射用鹽酸丁卡因」的產品預計於本年底前可投入生產，而相關的銷售和招商隊伍已開始建立。

## 業務展望

為把握商機，本集團擬運用本集團之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分散其產品範圍，包括開發健康食品市場及引入更多藥品。未來，集團將會繼續積極開拓產品組合、利用建立了多年的全國馳名商標「樂力」的品牌效應開拓健康產品業務、優化產品種類、擴大銷售及分銷網絡、物色與集團既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之收購機遇，為集團未來的戰略實施奠定發展基礎，並集中資源用於中國本土市場的銷售和市場推廣，以合適的方式為外國企業提供中國市場業務及分銷網絡渠道服務，建立高效、快速、靈活的市場推廣體系，適應不同產品差異化市場推廣方案的需要，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利益。

另外，董事一直以來不斷發掘合適商機，以擴大收益基礎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之業務範疇。於2010年5月份中競投位於中國成都市的土地為打入中國物業市場之機會，而此機會將提高股東長遠價值。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徐小凡  
主席

香港，2010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6名執行董事：徐小凡先生、陳志宇先生、郭琳女士、黃澤民先生、李可先生及劉津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呂天能先生及張家華先生組成。